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鹏熙”）针对昆明市东川区铜都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铜都矿业”）51%股权转让事宜所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内容及履行产生争议而导致诉讼纠纷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矿业：关于公司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73）。公司作为本案的被告，在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后积极应诉，并对本案提起了反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昆明中院”或“本院”）于2019年12月12日对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案件的判决情况

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昆明中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[2019]云01民初2672号），昆明中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（一）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西藏鹏熙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对价款30600万元；

（二）由被告（反诉原告）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（反诉被告）自2019年4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2000万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自2019年7月1日起至股权收购款实际付清之日止，以28600万元为基数，按日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；

(三) 驳回被告(反诉原告)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的反诉请求。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,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 194800.00 元,反诉案件受理费 100 元,本、反诉案件受理费共计 194900.00 元,均由被告(反诉原告)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上述判决为一审判决,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公司将积极组织上诉事宜。后续的上诉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,对公司本期利润和后期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,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,及时披露相关信息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判决书》([2019]云 01 民初 2672 号)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七日